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 评估工作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和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适用本规定。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是指事件发生后至应急处置结束期间，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梳理，以及对事件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

数额、应急处置费用以及其他可以确定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的活动。

第四条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科学严谨、公开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由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或者协商由一个区域牵头组织开展。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组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责任方、受影响方等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并做好相关

协调和监督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1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10)

